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偵聲字第1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恩碩

指定辯護人 陳威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5525號），聲請
撤銷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恩碩應予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；檢察
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羈押之聲請；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
銷羈押者，法院應撤銷羈押，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
告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後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鄭恩碩前因詐欺等案件，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羈
押，本院訊問後認被告罪嫌重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
項第2款規定，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裁定羈押在案。茲聲請
人認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並已於113年2月2日偵訊後當庭釋
放被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規定向本院聲請撤銷
羈押，本院審核認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後段及
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婉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黃麗燕

